

## 綜合演練第一回

作答時間：2小時

- 一、請析論何謂租稅規避？其與合法節稅與逃漏稅捐應如何區別？（25分）  
（律師104年財稅法第一題）
- 二、甲投資開設A醫院，因未具醫生執照，乃登記醫生乙為醫院負責人。A醫院年度所得應歸何人繳納綜合所得稅？A醫院於給付醫院員工薪資時，扣繳義務人為何？扣繳義務人如未依法扣繳稅款、亦未依限補繳，經稽徵機關依行為時所得稅法第114條第1項第1款，按其應扣未扣稅額處三倍之罰鍰。扣繳義務人不服，以該條款嗣後已改為「三倍以下」為由，提起復查。稽徵機關於復查決定書之裁量理由僅稱，依新修訂之「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」，該案件仍應處三倍罰鍰。扣繳義務人如仍有不服，得為何種主張？（25分）  
（台大105年稅法第二題）
- 三、甲、乙均為律師，但甲係受僱律師，104年度之收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乙則單獨執行業務，於同一年度內因執行業務而有110萬元之收入。甲有母親一人（年68歲）必須扶養，乙則因出售上市公司股票，而於104年度內另有10萬元之收入。假設甲、乙結算申報104年度之所得稅時，均選擇列報標準扣除額，試問：甲、乙104年度之「綜合所得淨額」應如何計算（說明計算方式即可）？甲、乙之稅捐負擔是否符合量能原則？（25分）  
（改編自台大94年稅法第二題）
- 四、稅捐稽徵法第30條第1項規定：「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

A-4 附錄 綜合演練

調查人員，為調查課稅資料，得向有關機關、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，要求提示帳簿、文據或其他有關文件，或通知納稅義務人，到達其辦公處所備詢，被調查者不得拒絕。」問：上開規定課予納稅義務人到場備詢義務之正當性基礎何在？納稅義務人可否拒絕到場備詢？試附具理由，依稅捐稽徵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說明之。（25分）（筆者自擬）

 試題解答

一、

## 【考點分析】

本題是簡單的觀點題，旨在測驗考生是否充分瞭解合法節稅、租稅規避（脫法避稅）、逃漏稅捐的不同。值得注意者為：(1)經濟學或財政學上有將租稅規避定義為「雖然合法，但不合乎道德的行為」，此與法律學的觀點不同，切莫受其影響；(2)租稅規避的要件在實定法上已有依據可循，請務必援引之；(3)如果能夠操作學說上所建構之租稅規避的判斷流程，相信能夠獲得更高的分數。

## 【參考擬答】

 字數 約849字

## (一)租稅規避之定義及其構成要件

1. 租稅規避，係指納稅義務人利用稅法條文之文義與其立法意旨上之落差（法律漏洞）獲取稅捐利益之脫法行為。
2.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第3項以及學說之見解，稅捐規避之要件有以下四者：(1)濫用形成自由、(2)取得違背稅法之規範意旨的稅捐利益、(3)欠缺取得稅捐利益以外之正當理由、(4)具有規避意圖。
3. 進一步言之，納稅義務人如有迂迴、多餘而不合常規的法律形式安排，即有濫用形成自由之「表徵」。納稅義務人倘因該法律形式安排而取得稅捐利益，且該稅捐利益之取得「不符合稅法之規範意旨」，稽徵機關即可確認納稅義務人有濫用形成自由之情事。此際，納稅義務人如果無法就其不合常規的法律形式安排，提出「取得稅捐利益以外之正當理由」，該法律形式安排即該當於稅捐規避之客觀構成要件，從而得以確認納稅義務人具有「規避意圖」。經過上述判斷流程

---

後，稽徵機關即可將納稅義務人不合常規之法律形式安排，評價為稅捐規避。

---

## (二)租稅規避與合法節稅、逃漏稅捐之區別

---

### 1. 租稅規避與合法節稅之區別：是否合乎稅法之規範意旨

---

(1) 合法節稅，係指納稅義務人透過稅法所預定之方式，避免稅捐構成要件之該當或該當於稅捐減免之要件，以取得合乎稅法之規範意旨的稅捐利益。

---

(2) 如前所述，租稅規避係納稅義務人濫用形成自由，利用稅法之法律漏洞，以取得違背稅法之規範意旨的稅捐利益。

---

(3) 準此，合法節稅與租稅規避之區別在於：前者係透過合乎稅法之規範意旨的方式取得稅捐利益，後者則以違反稅法之規範意旨的方式取得稅捐利益。

---

### 2. 租稅規避與逃漏稅捐之區別：是否違反真實義務

---

(1) 逃漏稅捐，係指納稅義務人為取得稅捐利益，違反稅法上真實義務，使稽徵機關無法完全或正確掌握課稅事實，乃具有可罰性之違法行為。

---

(2) 在租稅規避之情形，納稅義務人係透過在私法上有效之法律關係，利用稅法之法律漏洞而取得稅捐利益，並無違反真實義務之情事，故僅係脫法行為，尚非違法行為。

---

(3) 準此，租稅規避與逃漏稅捐之區別，在於前者並無違反稅法上真實義務，為一脫法行為，後者則已違反稅法上真實義務，而屬具有可罰性之違法行為。

---